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20081212 號



- 一、不動產估價師自行停止執業，經註銷開業證書後，重行申請開業登記時，如原開業證書效期尚未屆滿，應依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檢附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並得免附該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估價經驗證明文件。經審查合格者，以原開業證書效期發給證書。原開業證書效期已屆滿者，應依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，同時廢止本部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台內地字第 0 九八 0 0 七四三六 0 號令。

部長 李鴻源